

证券代码：839984

证券简称：汉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之财产保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申请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经公司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按照(2021)浙0110执保4058号执行书，公司所持汉卫国际安全护卫有限公司600万元股份、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30万元股份被执行司法冻结，执行法院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冻结期限目前分别为2022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30日、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本次冻结的保全措施远超实际租金纠纷金额，公司以申请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冻结股份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由提出异议申请，申请解除对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和汉卫国际安全护卫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措施。

二、股权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10执异18号)，法院在案号为(2021)浙0110执保4058号的财产保全审查异议过程中，申请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的异议申请后向法院提出撤回(2021)浙0110执保4058号民事裁定书涉及的保全申请。

经过法院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860000元的冻结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扣押。即因(2021)浙0110执保4058号执行书所涉财产保全事项公司所持汉卫国际安全护卫有限公司600万元股份、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30万元股份冻结事项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10执异18号）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